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请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以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提议如下：投资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以上投资额度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二、 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周期短、安全性高，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会影响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且具有明显的收益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为投资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3. 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周期短、风险低、收益率高，

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 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即将资金通过国债回购市场拆出，获得固定的利息收益，回购方将所持有国债作为抵押获得该笔借款，到期后还本付息。即公司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双方按照合同商定的价格、时间、利率进行成交，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公司不受国债价格波动的影响，很好的规避了市场风险。

另外，如果届时融资方不能完成交易归还资金，会由结算公司先行垫付，并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是一种可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益的资金管理方式。

四、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额度为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81%，总资产的 10.72%，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投资是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投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投资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

六、 备查文件

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